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15年臺北市原住民族學生語言競賽報名簡章

壹、依據：

原住民族委員會115年原住民族學生語言競賽實施計畫。

貳、目的：

透過單詞及詞句競賽活動，讓原住民學生在遊戲競賽中認識及熟背族語單詞及詞句題型，當累積到一定量後，即可結合習得的句型結構，自然而然強化族語聽、說、讀、寫的能力，有效提升原住民學生族語學習興趣及成效。

參、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臺北市政府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承辦單位：臺北市立大學

肆、競賽時間：

舉辦時間：115年10月17日（六）

舉辦地點：臺北市立大學（博愛校區）

伍、實施方式：

一、競賽組別、參加對象及人數：

（一）組隊方式：採單一或跨校組隊。

（二）參加對象：國民小學一年級至國中三年級學生。

（三）各隊人數：每隊5至8人。

二、題型範圍：

（一）單詞及詞句範圍：以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學習詞表及例句為範圍，測試參賽者聽、說、讀、寫的能力。

（二）題型：依序作答

1. 看圖卡說族語（單詞類）回答時間3秒。

2. 看中文寫族語（單詞類）回答時間6秒。

3. 聽中文說族語（詞句類）回答時間12秒。

4. 聽族語選族語（詞句類）回答時間6秒。

三、報名時間與方式：

（一）報名時間：自報名公告日起至115年9月24日（星期四）下午5時止，請依限繳交，逾期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檢具報名表（如附件），以e-mail報名並寄至kitulutp@gmail.com

- (三) 請於電子郵件主旨填上「115年臺北市原住民族學生語言競賽」，寄出表件後，請務必來電確認是否報名完成，聯絡電話為0916-295-270，林小姐。

四、賽制：

- (一) 各組別首輪賽以單循環賽制辦理，擇優參與複賽。
- (二) 晉級複賽之隊伍依首輪賽分組成績跨組交叉，以單敗淘汰賽制辦理，獲勝隊伍晉級準決賽。
- (三) 晉級準決賽之隊伍經抽籤兩兩競賽，獲勝隊伍晉級總決賽，未獲晉級之2隊依首輪及複賽總分（不包含延長賽）區分季殿軍，如相同則並列季軍。
- (四) 如有分組隊伍因棄賽造成循環小組僅剩1隊，或因其他因素產生直接晉級等情形，主辦單位有權召開領隊會議辦理現場重新抽籤、更新賽程圖，以維持各競賽組別之公平性。

五、競賽方式：

- (一) 依序作答：題數每隊各40題，每類型題目各10題，由參賽隊伍全體隊員以選定之族語別依序作答，每題5分，逾前方時間者不予計分，每答對1題得5分。
- (二) 以累計獲得分數較高之一方為勝方，無和局。
- (三) 各輪賽事若2隊同分，即舉行延長賽，題型為「聽族語選族語」，回答時間6秒，每一輪作答一題，各隊伍依序作答進行驟死賽，一旦一方答對而另一方答錯，即分出勝負。
- (四) 首輪循環賽按各組別戰績最優之2隊伍晉級複賽，若勝負場數相同，即依各場次累計分數較高之隊伍晉級（不含延長賽），若累計分數相同，即由題型為之「看圖卡說族語」及「聽中文說族語」加總所獲得分數較高者晉級，倘分數依然相同，即比較雙方循環賽對戰成績取得勝者晉級。
- (五) 經前開分數加總及戰績比較如仍無法產出晉級隊伍，則以抽籤方式決定，不再加賽。

陸、競賽裁判：

一、競賽裁判須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 (一) 熟悉競賽族群之歷史文化，且具族語聽、說、讀、寫之能力者。
- (二) 通過原住民族委員會族語師資考試者。

二、競賽裁判不可為參加隊伍之帶隊老師。競賽時主辦單位應聘請熟悉參賽隊伍語言別之裁判。

柒、 競賽獎勵：

一、優勝隊伍由本會公開表揚與獎勵，各組獎勵名次說明如下：

（一）參賽隊數未達5隊，取優勝隊伍前2名。

（二）參賽隊數5隊以上，取優勝隊伍前3名。

二、優勝隊伍獎勵金額如下：

（一）第一名新臺幣3萬元。

（二）第二名新臺幣2萬元。

（三）第三名新臺幣1萬元。

三、第一名隊伍將受本會薦派晉級116年全國賽；如本次賽事報名每超過（含）10隊以上，將再薦派1隊參加全國賽，最多3隊。

捌、 注意事項：

一、本競賽全程使用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競賽程式進行比賽，參賽隊伍得自行前往族語 E 樂園網站下載練習，網址如下：<http://klokah.tw/competition/vocabulary/>

二、競賽當日請務必攜帶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健保卡、學生證或其他可證明身分之文件），供主辦單位核對資料。

三、參賽隊伍違反「參賽人數、對象」之規定者，取消競賽資格。

玖、 預期效益

一、透過鼓勵家庭學校參與競賽，可增加在家說族語機會並落實成為習慣。

二、本市於116年參加「原住民族語言競賽」全國總決賽，本市至少獲得前8名。

壹拾、競賽須注意事項：

一、競賽進行中，嚴禁場外觀眾以任何一種形式暗示或提供答案，經主審判定違規者，該題不予計分。

二、競賽進行中，選手、領隊或親友皆不得當場質問主審或族語裁判或妨礙比賽進行，違者取消該隊伍之參賽資格，如答題隊伍有異議，須由隊伍指導老師正式提出，依申訴流程辦理。

- 三、競賽進行中，系統出題出現異常，如未顯示圖卡圖片，則由主審確認裁示後，重新啟動系統，並依照原答題分數操作恢復至異常時的題型題數，重新進行比賽。

壹拾壹、申訴規定：

- 一、申訴範圍：主審及裁判判定競賽選手答題之對錯、是否在規定秒數內回答有疑義或其他確實影響比賽勝負事項者。
- 二、申訴小組：大會申訴小組委員計5人，於申訴書送達受理申訴服務臺後成立：
 - (一) 大會裁判長1人。
 - (二) 非被申訴場次，並與申訴隊伍相同語別之族語裁判2人。
 - (三) 大會代表2人（主辦單位及協辦單位各1人）。
- 三、各隊伍於首輪分組循環賽、複賽、決賽共計3輪賽事階段，屬「答案是否正確」或「是否依限作答」之案件，每一輪有2次申訴機會，並應於競賽當下提出，倘申訴成功則機會保留；倘申訴未成功，則該輪申訴權將被收回，於該輪賽事階段剩餘比賽不得提出申訴。
- 四、參賽隊伍提出申訴時，主審應立即暫停比賽，由申訴小組依據競賽錄影內容嚴格檢視，若屬「答題是否正確」之案件，以小組中之族語裁判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學習詞表及例句內容做出裁判。
- 五、其餘申訴事項應於比賽結束後10分鐘內向申訴小組提出申訴，以該小組出席委員超過半數可作成決議。
- 六、小組成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